

广州市人民政府  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4〕3565号

申请人：吴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江英桥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，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